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调查（询问）通知书

沪宝高府调（询）通字 2025 第 110779 号

姜亚青

：上海市

178号101室拥有的房屋涉嫌

关于你与范志勇在宝山区高境二村，本机关已予以受理。违法搭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不得拒绝
或者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到 上海市宝山区 高境路 20 号 3 楼 接受
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产证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张

0900994654

联系电话：1800 1776719

04 - 5620 0501

签收人：

时间：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宝高府告字 [2025] 第 110115 号

姜亚青

搭建一个小房间

经查,你作为范志勇所拥有的高境二村178号101室房屋天井
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许可,
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
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发
布之日起二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
高境路30号3楼进行陈述或申辩权利。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
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本机关将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
建筑的决定。

☒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
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更多权利义务内容见背面)

当事人: _____

日期: _____

2025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